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九方天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方天和”）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现根据股转系统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更正。更新后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后），更新情况如下：

**更正前：**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更正后：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